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%。

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